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 验耗材采购项目（四包）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8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0%-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

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需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8
 - 2、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810215 元
- 最高限价：3810215 元
- 本次采购共分为四个包（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1	信财公开招标 -2024-118-1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 验耗材采购项目(一包)	1301000	1301000
2	信财公开招标 -2024-118-2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 验耗材采购项目(二包)	767240	767240
3	信财公开招标 -2024-118-3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 验耗材采购项目(三包)	756975	756975
4	信财公开招标 -2024-118-4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 验耗材采购项目(四包)	985000	9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包：案件常染色体试剂等耗材；二包：案件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等耗材；三包：DNA 提取试剂等耗材；四包：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等耗材。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5.4 质保期：1 年及以上；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

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7、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电话：0376-66991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平桥区新二十四大街 38 号

联系人：吴君君

联系方式：0376-652161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五星路审计胡同 8 号

联系人：黄永龙

电话：15901221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永龙

电话：15901221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局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新二十四大街38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 0376-65216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昂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五星路审计胡同8号 联系人：黄永龙 电话：15901221170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DNA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985000（四包）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等耗材（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1 年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 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 招标文件格式“七、 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 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 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 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 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 材料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发出中 标（成交）通知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 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5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六</u> 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合法授权的代表），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费用承担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本项目一、二、三、四标段采购内容均为市公安局和本市各县公安局分摊，中标后按市县两级所需耗材数量与各分项中标单价计算实际中标价款，在市局和各县局分摊，中标人需要分别与市局和各县局		

单独签订合同、单独结算款项；潜在投标人在参加该采购活动的，视为接受该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4)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 售后服务承诺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0-20%）	报价×（10-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45分 综合部分: 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性能 及技术要求 3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3分,加★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部分技术指标,可参考使用单位出具的产品性能测试报告,报告没有的指标由投标人提供声明、承诺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注对应参数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项目实施 方案 3分	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应急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等):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析 3分	针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所应对规避措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1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0.5分; ④未提供得0分。
	技术培训 方案 3分	1、技术培训:所有货物由供方免费对使用人员的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员投入等),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3分;

2.2.2(3) 综合部分 (25分)		②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1分； ③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等方面）：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产品先进性 13分	1、为满足采购方后期常染色体及Y染色体双库比对需要，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方需要时，免费提供同品牌常加Y试剂盒比对服务。比对所采用的常加Y检案补充试剂盒在现有实验室设备条件下，单管一次性扩增至少包含15个常染色体基因座及16个Y染色体基因座，投标文件提供公安机关DNA数据库中该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等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得2分，如且该扩增试剂盒还具备《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再加2分，若该扩增试剂盒还具备Y-indel基因座，再加2分。 2、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试剂盒通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的得3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厂家公章的合格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所投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盒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ISO18385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类似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投标文件内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综合评价 3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及投标文件综合印象进行打分： ①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 ②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2分； ③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和清晰的，得0.5分。 ④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清晰、不全面的，得0分。

注：1、不以最低价为中标原则，评分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均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照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中标人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而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序先后顺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排名最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四包

信财公开招标-2024-118

合 同 书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信财公开招标-2024- 号（四包）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后附表一）

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其中各县（分局）
分项合同金额详见附表二，各县局据此签订分项合同。

项目审计后市局本级付款合同金额为： 元整，（小写）： 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产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报价含税及安装调试费、产品验收前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三、售后服务：乙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年，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2、若产品出现故障，立即响应，电话及网络指导解答未果，提供现场服务的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信阳市公安局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测试完毕（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协调等原因，供货期顺延），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全套耗材技术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六、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金额以第三方咨询机构的结算审核数为依据。（本项目完工后要进行结算审计，以审定金额依法据实进行结算）

(2) 在货物交货完成, 验收合格后, 进行项目审计, 依据审定的金额, 凭规范的发票和甲方的验收报告分批次支付。即在完成各项手续后, 甲方信阳市局在一个月内支付市本级合同款, 各县局在签定合同后一年内支付各自分项合同款。

甲方支付市局本级付款合同金额为: 元整, (小写): ¥ 元。

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后, 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 100%。(本项目完工后要进行结算审计, 以审定金额依法据实进行结算)

七、货物变更

实施中甲方需对原货物内容进行变更, 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递交变更通知书, 并办理变更通知书回执手续(签字备案); 无签字认可的变更, 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在货物交付过程中有必要变更, 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变更通知书, 并办理书面变更通知书回执手续(签字备案); 无签字同意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八、违约责任:

若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招标约定的问题,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 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如发生其他损失, 据实赔偿。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甲方收到交货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如有问题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签署后,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由第三方机构审核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给予确认并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甲方所属 个县局各一份。

附表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表

附表二：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一包分项合同金额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区

地址：

二十四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信阳市公安局

附表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XXX 公安局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
(四包)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 --AX

(编号统一为罗山 1、光山 2、潢川 3、息县 4、淮滨 5、商城 6、新县 7、固始 8)

合
同
书

需方：XX 县公安局

供方：_____

合 同

合同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 -AX

需方：XX 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四包（信财公开招标-2024- ）合同书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后附表）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依据本合同金额办理付款相关资料。

本合同所含金额总价应是含税价，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发票。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产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报价含税及安装调试费、产品验收前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三、售后服务：乙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年，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2、若产品出现故障，立即响应，电话及网络指导解答未果，提供现场服务的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信阳市公安局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测试完毕（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协调等原因，供货期顺延），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全套耗材技术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六、货款支付方式：中标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中标方、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甲方各县局在签定合同后一年内按市局总合同支付各自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00%。

甲方依据总合同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 100%。（本项目完工后要进行结算审计，以审定金额依法据实进行结算）

七、货物变更

实施中甲方需对原货物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递交变更通知书，并办理变更通知书回执手续（签字备案）；无签字认可的变更，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在货物交付过程中有必要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变更通知书，并办理书面变更通知书回执手续（签字备案）；无签字同意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八、违约责任：

若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招标约定的问题，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如发生其他损失，据实赔偿。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验收与结算

甲方收到交货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问题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签署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机构审核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进行结算，给予确认并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附表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表

附表二：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一包分项合同金额

需方：XX 县公安局

供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XX 县公安局

附表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表

附表二：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四包分项合同金额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货物说明详细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盒（国内认可，30 个基因型及以上）；

四包：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等耗材

序号	耗材名称	详细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前科建库常染色体试剂盒(国内认可，30 个基因型及以上)	1. 试剂盒采用 6 色及以上荧光标记技术，不少于 30 个位点复合扩增，要求包含：Amel、D3S1358、D1S1656、D6S1043、D13S317、Penta E、D16S539、D18S51、D2S1338、CSF1PO、Penta D、TH01、vWA、D21S11、D7S820、D5S818、TPOX、D8S1179、D12S391、D19S433、FGA、D22S1045、D2S441、D10S1248 等基因座；其它基因座从国标 GB/T 41009-2021 要求的备选基因座内选择。 2. 单个试剂盒 200 人份（25ul 体系）及以上包装规格，独立密封包装； 3. 试剂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所投试剂盒需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投标时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4. 包含扩增和电泳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等）； 5. 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终生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免费安装 Matrix 技术服务、免费的建库技术支持服务和产品响应无偏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 试剂盒检出的数据可以直接导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 ★7. 投标试剂盒需经招标使用单位测试，并取得产品性能测试报告；实验检测过程中所需耗材均由投标方提供； 8. 试剂盒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200 人份/盒	35	盒	

		★9. 所投扩增试剂盒必须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内。				
2	前科建库 Y 染色体扩增试剂盒(国内认可, 35 个基因型及以上)	1. 所提供的 Y-STR 试剂盒必须是 6 色及以上荧光检测, 至少 35 个基因座, 要求包含 DYS19、DYS385a、DYS385b、DYS389 I、DYS389 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8、DYS456、DYS458、DYS635、Y GATA H4、DYS481、DYS533、DYS576、DYS643、DYS460、DYS549、DYF387S1a、DYF387S1b、DYS449、DYS518、DYS627、DYS570、DYS527a、DYS527b、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等 35 个基因座; 必须包含 2 个及以上 Y-indel。其它基因座从国标 GB/T 41009-2021 要求的备选基因座内选择。 2. 单个试剂盒 100 人份 (25ul 体系) 及以上包装规格, 独立密封包装; 试剂经过严格质量监控, 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 3. 试剂盒最大片段长度不超过 550bp; 4. 试剂盒型号和其基因座信息已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以及河南省男性家族排查系统, 检测结果可以直接导入数据库; 5. 包含扩增和电泳用全部试剂 (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扩增用水); 6. 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终生免费售后技术服务、免费安装 Matrix 技术服务、免费的建库技术支持服务和产品响应无偏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在 25ul 扩增体系中, 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500pg 以内 DNA 模板量。 ★8. 投标试剂盒需经招标使用单位测试, 并取得产品性能测试报告; 实验检测过程中所需耗材均由投标方提供; ★9. 所投扩增试剂盒必须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内。	100 人份/盒	25	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否）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本页不需要放入投标文件中）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 询 联 系 。 政 策 解 读 网 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